

证券代码：00254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农

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牧业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20%，新大牧业出资人民币 4,8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80%。

因本次共同投资方新大牧业为公司持股 30%的联营企业，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担任新大牧业董事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相关规定，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